**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建设-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3273-GXJL**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O二O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80317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5](#_Toc480317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80317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480317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5](#_Toc480317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480317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建设-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3273-GXJL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0]14515号-001

项目名称：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建设-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

预算金额：人民币308.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08.0万元

采购需求：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详情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

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取得“三证合一”的单位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委托人缴纳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特别说明和提醒：**

**（1）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交易中心签收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及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并于开标前运送到指定开标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现场递交。**

**（2）投标人（供应商）应预留邮寄投标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如邮寄投标文件的快件无法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寄出不能等同于送达），将予以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请按下列邮寄信息办理：**

**①收件地址：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四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②收件人：何芮，电话13558331127。**

**③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写清楚是“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建设-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项目编号：GXZC2020-G1-003273-GXJL）项目投标文件”，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如有疑问请咨询开评标科：0771-2610595。**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密封严密、包装结实，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快递包封和密封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送（寄）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如送达的快递包裹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包封破损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选择邮寄的投标人视为对本项目的唱标记录直接确认，签到表和唱标记录表中将对投标人标注“邮寄”字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整（¥6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银行帐号：8000 7529 4800 010。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0年 9月14 日17:0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按要求交纳或逾期的投标人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3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工； 联系电话：0771-2182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室

联系方式：　0771-5345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滕工

电　话：　0771-534523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概述

## 项目名称

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建设-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

## 项目背景

经过多年建设，广西自治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建设始终围绕维护无线电安全，服务无线电管理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支撑了频率资源的合理配置、台站设置的模式创新和电波秩序的有序维护，无线电管理和监测工作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高。

目前我区已建的边境、海上、黄金水道、高铁、航空超短波监测网，应用各自的系统采集、处理、存储数据，建立了相应的数据库，但与监测一体化数据割裂，缺乏统一存储管理标准。从目前来看，这些数据还是存在着数据碎片分散以及信息资源低效等问题：

1.数据碎片分散：各应用系统的基础数据分散存储，每个系统都存在独立的基础数据，但是这些基础数据由于分布在各自的应用系统当中，在数据共享方面存在问题。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数据路由，不具备省区、市、站上传/下发的数据管理机制。因此需要建立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机制，实现各业务数据的融合，提高信息化的数据共享能力、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质量，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及时、一致、准确的融合数据。

2.信息资源低效：业务数据库数据相互隔离，不全面，不一致，无法有效整合，难于从业务数据分析全局业务管理情况，直接形成有效的决策支持报表。业务数据缺乏时效性。因此需要通过对数据资源的综合管理和利用，进一步发挥对操作层的分析支持能力以及对领导和管理层的辅助决策能力。

## 项目建设内容

采购一套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本项目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模块**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1 | 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 | 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 | 数据交换中间件 |
| 数据加工中间件 |
| 数据管理中间件 |
| 监测网数据入库管理 |
| 监测基础数据入库管理 |
| 数据融合分析可视化展示 |
| 服务器10台（8核/2.1GHz主频内存64GB 硬盘7\*2TB），交换机2台（24口千兆交换机） |

## 遵循的规范

*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
*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应用安全规范》
*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化工程分析设计规范》
*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施开发规范》
*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
*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SOAP报文结构补充说明
*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4部分：数据服务》SOAP报文结构补充说明
*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第5部分：管控系统》SOAP报文结构补充说明
* 《GBT 34084-2017 - 超短波频段无线电监测网数据库结构技术要求》
* 《GWJ006-2016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

# 项目技术要求

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按照《GBT 34084-2017 - 超短波频段无线电监测网数据库结构技术要求》和《GWJ006-2016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

* ★支持普通文本、CSV、XML、Excel、Json等多种格式的文件的接入。
* ★支持HTTP、JMS、FTP、Web Services等协议和其他应用系统进行交互。
* ★支持消息传输通道（Kafka输入，Kafka输出）、大数据搜索引擎组件（ElasticSearch输入、ElasticSearch输出）等。
* ★全面支持大数据存储和访问，支持大数据环境的数据采集。支持MongoDB、HBase等主流大数据数据库等，支持大数据存储载体Hadoop，适配SDC Hadoop、Apache开源大数据平台、华为大数据平台安全模式、星环大数据平台安全模式等国内主流大数据平台。
* ★支持可视化转换和作业监控调度：在WEB可视化界面上统一调度ETL任务和实时采集任务，支持任务的启用、停止、立即执行和终止操作。调度任务支持集群执行器组配置，调度系统根据任务类型自动分发到指定执行器节点，支持对ETL任务日志级别配置，支持对ETL任务脚本命名参数配置
* ★支持可视化任务监控：在界面中可视化地监控任务运行详情、数据处理流程、任务执行日志、步骤度量和历史详情，并提供实时报警。任务监控查看任务详情，支持日志及步骤度量实时刷新显示日志及统计信息。任务监控支持批量任务重新执行，支持对最新运行调度任务查询功能。
* ★支持的抽取转换任务数并发>1000；
* ★单任务接入处理结构化数据速率>10000条记录/秒；
* ★支持抽取结构化文本文档类型数≥4种；
* ★支持抽取、加载关系型数据库类型数≥5种
* ★支持抽取、加载非关系型数据库类型数≥3种。

★支持与广西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系统保证实现全面的功能和数据无缝连接。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与上述系统无缝连接的书面承诺。招标方有权在中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通知中标方到用户所在地进行实际测试，如果不能实现，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 2.1总体架构



图1： 总体架构

数据来源包含广西现有的边境、民航、黄金水道、海上、高铁5大专网和监测一体化其他站点的监测标准数据、原始数据、业务数据等，支持SQL关系型数据及NoSQL非关系型数据结构，扩展性方便支持符合规范的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融合。

各监测应用（监测一体化、专网应用等）通过监测管控系统完成对监测设备的调用，监测数据经过平台进行统一存储，实现业务数据、原始数据的统一存储，并通过实时统计、离线统计、流计算等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各维度的业务数据；通过对专网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形成统一格式的专网应用数据，以供数据消费端使用，进行展示、决策分析等。

数据经过统一存储、加工后，根据国家相关规范，生成符合规范的监测标准库、监测基础数据、专网应用数据、统计分析数据、元数据等。

平台根据规范提供数据访问接口，以服务形式对外提供所有数据访问能力

提供对平台下现有数据的多维度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并对数据存储容量、质量、状态进行监控、自动维护等。

超短波监测数据库主要功能设计要求如下：

* 存放监测管理数据，包括监测设施、设备信息等；
*  为监测数据分析系统提供（实时或批量的）数据；
*  集成频率资源管理、台站管理等系统的业务数据；
*  管理数据字典和数据库结构等元数据；
*  存储管理信号发射参数，频点/频段占用度等各类统计数据；
*  基础数据库实现对原始数据如频谱数据、测向数据和 IQ 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管理。

## ★2.2数据交换中间件

构建数据交换中间件，实现数据平台上游、下游数据的汇集、处理、分发，简化监测中心的数据管理。数据交换中间件需要具备断点续传、任务失败重做、历史数据连续自动追溯等功能。

## ★2.3数据加工中间件

数据加工中间件在本次项目建设中实现数据库之间的导入导出和主题数据库的生成，实现数据库之间的抽取、转换和加载功能，将采集汇总的无线电相关数据形成无线电业务相关的数据仓库及数据集市，为数据分析和挖掘提供支撑，最终实现“数入一库”

## ★2.4数据管理中间件

数据管理中间件是超短波监测数据库总体架构中的基础部分，影响着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决定着数据中心建设的质量与效果，所有进入数据中心的数据都要符合相应的数据标准。通过基础数据的统一、编码的规范、无数据的设计、数据的统一定义描述、数据质量的持续完善，为无线电管理提供了规范的底层数据结构。

数据管理中间件实现的内容主要包括元数据管理、主数据（基础数据）管理、编码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四个方面。

提供统一的集中管理及数据质量治理服务，为数据治理平台系统提供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以及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元数据采集、血缘影响分析、数据质量校验、质量分析评估、过期数据删除。

## 2.5监测网数据入库管理

 监测网数据库依据《超短波频段无线电监测网数据库结构技术要求》建设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描述的数据类型。

监测网数据库数据主要包括无线电监测设施描述数据、无线电监测信号样本描述数据、频段扫描结果数据、电磁环境占用度描述、排查记录描述数据等。入库方式主要通过主动推送和ETL抽取两种方式。两种数据处理方式均需要对数据进行一致性、完整性校验，以保障数据的统一有效。

监测网数据库应至少依据《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 第四部分：数据服务》的要求提供标准接口供应用系统使用。

## 2.6监测基础数据入库管理

监测基础数据库依据《TRAC 001P-2016\_无线电管理数据结构规范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部分》建设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规范中要求的数据内容。

基础监测应用、五大专网应用对监测设备的调用按照规范要求全部通过监测管控系统，监测数据经过平台进行统一存储管理，对于没有经过平台的数据应可以通过监测数据库管理应用或通过外部接口完成数据的导入，导入的数据与平台数据存储和管理一致。

在入库过程中需生成监测数据的元数据，统计目前监测数据存储状况，数据资产情况等，并清晰的记录数据的来源和去向，为数据溯源提供支撑。

系统可以依据时间粒度将监测原始数据进行切割，最终可以将这些数据关联部分任务信息，作为监测数据库数据输入来源，或者月报工作数据来源。

支撑监测场景回放，一比一还原监测过程，或者通过快速定位拖动等功能实现监测场景多种模式的回溯。对于外部导入平台的监测数据，可以用于信号的二次提取，对于无信号识别筛选能力的外部系统进行数据补充。

对于监测数据本身，系统提供数据容量以及数据类容分类统计、数据来源统计。

所有数据的访问支撑提供服务接口供应用系统使用。

## 2.7数据融合分析可视化展示

以地图为载体，通过数据融合分析提供对无线电管理中监测站、台站、频率、电磁环境等专题的综合分析，使系统用户能充分了解无线电管理情况和电磁环境现状。具体功能如下：

1. 监测站综合信息展示：综合展示各地市监测站建设情况及设备设施使用情况；
2. 台站综合分析展示：分析各地市台站设置情况，历年台站变化情况，结合监测站、信号、频率等信息对台站进行综合分析；
3. 频率资源综合分析：通过频率划分数据、台站数据、监测数据等分析频率使用情况，对重点业务频段进行统计分析；
4. 电磁环境分析：利用监测数据分析电磁环境变化情况；统计分析区域，时间维度的业务频段占用情况；
5. ★电磁环境地图：具备频谱地图展示能力，实现频点辐射强度、频点占用态势、频段占用态势、信号覆盖率基础分析展示，频谱对比分析、频率密度分析组合分析展示。

**3、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专用工具、税金等各种费用和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服务期要求：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70%款给中标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其余30%货款在2021年经费下达后支付。中标方收到上述货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建设-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3号联系人：申工； 联系电话：0771-2182380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
| 3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银行帐号：8000 7529 4800 010。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0年9月 14日17:0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按要求交纳或逾期的投标人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银行帐号：8000 7529 4800 010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 15 日 11时00分投标截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9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一份合同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要求。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8 |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人民币308.0万元 |
| 19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工； 联系电话：0771-5345232 传真：0771-534523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室。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1 | 补充说明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无线电管理信息化建设-无线电大数据融合分析系统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列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2.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一览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四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开标一览表需单密独封递交）**。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已办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4）投标人2020年的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和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投标声明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9）商务响应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0）提供2017年～2019年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11）资格声明函；

**以上第（1）~（11）项内容为资格审查条件，必须提供，其中第（5）项如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无委托代理时则无须提供，如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以下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2）类似业绩；

（13）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1. 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2.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3.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5.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2）投标技术资料表；

（3）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技术方案设计、数据平台设计、大数据分析的数据建模设计，格式自拟）；

（4）组织实施方案、验收、培训及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要求。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应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贩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投标，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疫情期间，本项目接受投标文件邮寄，投标人可选择邮寄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疫情期间，澄清相关程序及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交易中心有关要求执行。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内容有：

（1）投标函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投标报价：唯一报价，且不超出采购预算价；

（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部分…………………………………………………………………………………满分30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对供应商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所竞标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得分为30分。

（7）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 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金额 | × | 30分 |
|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 |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单独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包括项目的生产、研发、调试，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直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满分40分**

（1）总体技术方案设计（10分）

技术方案描述详细，各部分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层次清楚，结构合理，功能直观。

一档：整体设计合理有效,符合项目需求且最完善合理科学的10分；

二档：技术方案设计较合理，有较好针对性7分；

三档：技术方案设计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3分；

四档：技术方案设计方案较差1分，不提供技术方案得0分。

（2）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分（10分）

投标文件响应标注“★”号条款技术要求，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每项得1分，满分10分。

（3）数据平台设计（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交换、数据加工、数据管理进行评审：

四档：基于hadoop大数据技术方案设计明确、完整、详实、层次清楚、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功能直观、考虑全面，符合项目需求且合理科学，对项目重点关键环节把握到位，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合同，需加盖公章）的得10分；

三档：技术方案不够准确或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完整但没有特点，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及难点问题的预计不够全面，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但相关材料证明不充分的得7分；

二档：技术方案偏离项目需求，不完整、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环节及难点问题的预计考虑欠缺的得3分；

一档：不能满足使用方要求，缺乏实际材料证明的得1分；设计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4）大数据分析的数据建模设计（5分）

对项目中需大数据建模的数据模型理解充分，并能够实现所列各类监测数据按照相关规范的标准化存储。

四档：有详细模型设计，能够实现所需功能，得5分；

三档：模型设计不详细，能够部分实现所需功能，得2分；

二档：无模型设计不能实现所需功能得1分；

一档：无相关内容描述，得0分。

（5）组织实施方案、验收、培训及进度计划（5分）

一档：组织实施方案、验收、培训及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得5分；

二档：组织实施方案、验收、培训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要求，较合理的得3分；

三档：组织实施方案、验收、培训及进度计划有部分不满足招标需求的要求，有一定的合理性，得1分；

四档：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0分。

**3、商务分 ………………………………………………………………………………满分30分**

（1）投标人综合实力（10分）

1）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招投标企业信用评级AAA级资信等级证明，得1分。

4）具有无线电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软件著作权登机证书得1分。

5）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认证证书的， 三级（含三级）以上的，得2分；三级以下的，得1分。

6）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7）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保密资质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得2分，三级（含三级）以下得1分。

注：所有资料请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业绩（15分）

1）业绩中明确体现是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建设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国家级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4分；省级得每个得0.5分，满分2分；总分6分

2）业绩合同中明确体现有无线电监测设备原子服务封装或改造内容的，封装或改造的监测站点数量在100个以上的每个得3分，30（含）-99个的每个得1分，30个以下的每个得0.5分，满分5分；

3）成功实现过省与国家的无线电（监测）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案例，并提供用户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评审意见，每个得2分，满分2分；成功实现过军地监测网系互联，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每个得2分，满分2分；总分4分，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案例可以重复计分。以上业绩要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可，合同体现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是否包含一体化平台建设/原子化服务/平台级互联/站点数量）、用户单位、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并加盖公章（注：所有资料请提供原件备查）。

（3）财务状况（2分）

投标人提供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连续3年均盈利得2分；其中2年有盈利得1.5分，只有1年有盈利得0分。（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后服务（3分）

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招标人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3分；未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不得分。（须提供售后服务运维合同和相关运维实施材料等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五）总得分=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采购单位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采购单位(甲方)： | 采购计划号： |
| 供应商(乙方)：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预算资金 。

3．付款方式：按投标文件夹填写。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1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测试期限：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资信/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附后。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事业单位、高校或团体组织可不提供）（此项材料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时提供给资格性审查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在该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信息记录时间：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截止时间应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股东类型为法人股东或企业法人或非自然人的必须逐级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注：经核实投标人的查询界面截图与事实不符或经核实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无效。）

**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技术资料格式：

**投标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工作内容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个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说明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项目服务期：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分标号：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说明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项目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服务期：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所有分标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须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小、微企业 的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企业在册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等资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